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2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粤03民初4256号《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编号为（2018）粤03民初4256号《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及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了涉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及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关于财产保全一案的诉讼情况。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于2018年10月25日向深圳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奥马电器、赵国栋、钱包智能、钱包金服的相关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深圳中院作出（2018）粤03财保177号民事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奥马电器、赵国栋、钱包智能、钱包金服名下的银行账户、房产、股权以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保全金额以人民币170,176,537.30元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粤03财保17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49）。

截止至本公告日,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已向深圳中院提交解除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书,申请解除对奥马电器、赵国栋、钱包智能、钱包金服名下的银行账户、房产、股权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的保全措施。

二、民事裁定书的相关内容

申请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

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深圳中院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奥马电器、赵国栋、钱包智能、钱包金服名下财产的保全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4256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1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 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40）,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建斌先生、王旭先生和冒小燕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2018年9月11日起6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019年3月8日,公司收到单建斌先生、王旭先生和冒小燕女士的通知,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单建斌	董事、MPLX中国区总裁	-	-
王 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冒小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00	0.00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2、增持计划:

（1）单建斌先生计划自2018年9月11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00万元人民币。

（2）王旭先生计划自2018年9月11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00万元人民币。

（3）冒小燕女士计划自2018年9月11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400万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主体自筹取得。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期间	累计增持股数（股）	累计增持金额（元）
单建斌	2018年9月12日-2019年3月8日	553,700	8,013,169
王 旭	2018年9月11日-2019年3月8日	560,000	8,032,800
冒小燕	2018年9月14日-2019年3月8日	316,600	4,004,990
合 计	——	1,430,300	20,050,959

上述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其承诺的增持最低金额,其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2、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单建斌	-	-	553,700	0.034%
王 旭	-	-	560,000	0.035%
冒小燕	75,000	0.005%	391,600	0.024%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单建斌先生、王旭先生和冒小燕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19年03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2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03月0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7,645,691.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4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44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03月11日
除息日	2019年03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03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03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03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03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03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03月1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新价值混合A	博时新价值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04	002105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9年3月8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自2019年3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3月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亲自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近日与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业”）和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投资”）分别签署了《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总价60,058.10万元收购合众创业和华银投资持有的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晨镁业”）合计6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翔晨镁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之一合众创业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宽、刘百春及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公司与合众创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宽、刘国威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矿业权信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独立董事对本次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2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3月8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亲自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以总价60,058.10万元收购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业”）和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投资”）持有的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晨镁业”）合计68%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为公司后续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奠定了基础,有助于优化业务结构,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因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之一合众创业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宽、刘百春及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公司与合众创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合众创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另公司董事长刘百宽任翔晨镁业董事长、监事会副主席卞杨林任翔晨镁业董事,翔晨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志彦、监事会副主席卞杨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矿业权信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庆先生关于其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庆先生2018年3月6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百庆先生就上述股份办理了购回业务,已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百庆	是	6,200,000	2018年3月6日	2019年3月6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7%
合 计	-	6,200,000	-	-	-	53.4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庆先生持有本公司11,596,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刘百庆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687,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7,419,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3.4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防止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购回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矿业权信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受让方”或“濮耐股份”）拟以总价60,058.10万元收购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业”）和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投资”）持有的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翔晨镁业”）6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翔晨镁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将获得翔晨镁业控股权。在高品级镁砂价格大幅上涨、耐火材料行业整体升级转型等背景下,公司将可以充分利用翔晨镁业拥有的西藏卡玛多菱镁矿加工生产高纯镁质原材料,为公司后续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奠定了基础,有助于公司进行产品升级,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百宽、刘国威、关联监事郭志彦、卞杨林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3月8日与合众创业和华银投资签署了《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5、本次交易已经翔晨镁业股东会审议同意,翔晨镁业其他股东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投资公司”）、类乌齐县汇鑫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公司”）放弃了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取得了昌都市国资委、类乌齐县国资委出具的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批复文件。

6、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

1、实际储量与公布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基于目前矿产资源储量的核实方法的科学性程度的限制,矿山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后续将主要从事菱镁矿采选业务,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影响环境保护的因素,随着国家对环保标准的提高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达产和未来经营产生影响;由于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因此不能完全规避因采矿活动及后续生产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因此可能存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3、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

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特别是工程建设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存在矿山建设资金前期投资超预期的风险;同时,西藏地区自然环境和气候特殊,存在达产时间超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开采规模的风险。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国内镁砂价格正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如果未来镁砂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的情况,将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从而给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5、采矿证无法续期的风险

翔晨镁业目前持有采矿权证的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日,待采矿证到期后,相关续期程序需要经过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等部门的审批,存在无法续期被收回的风险。

6、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对矿业权实行有偿使用,企业在使用矿业权时需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如果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税费标准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矿业权的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7、缺乏矿山专业管理人才的风险

矿产资源采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地质、采矿、选矿、测绘、水文、环境、机械、电气、建筑、经济、管理等多学科专业知识,虽然公司对矿山经营管理积累了较多经验并培养了一批得力人才,但未来如果因薪酬等原因造成人才流失,或公司人才培养的速度跟不上公司扩大的需要且无法及时招聘到足够的专业人才,会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百宽、刘国威,关联监事郭志彦、卞杨林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3月8日与合众创业和华银投资签署了《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60,058.10万元收购合众创业和华银投资持有的翔晨镁业6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翔晨镁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之一合众创业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宽、刘百春及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公司与合众创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合众创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价格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0%,翔晨镁业的资产总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以及期末资产净额均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金额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及股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计算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2月28日,翔晨镁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众创业将所持翔晨镁业55%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的议案》、《关于华银投资将所持翔晨镁业13%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昌都投资公司、汇鑫公司、华银投资同意放弃合众创业将所持翔晨镁业55%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合众创业、昌都投资公司、汇鑫公司同意放弃华银投资所持翔晨镁业13%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019年3月7日,昌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放弃优先购买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昌都投资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3月7日,类乌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放弃优先购买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汇鑫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类乌齐县桑多镇扎通卡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百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23397684884U

经营范围及方式: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9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百宽	34万元	34%
刘百春	33万元	33%
郭志彦	33万元	33%

2、历史沿革

合众创业成立于2014年1月9日，企业成立时名称为西藏昌都地区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为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人为刘百宽（出资比例34%）、刘百春（出资比例33%）、郭志彦（出资比例33%）。

3、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合众创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2017年及2018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0,223.09	35,744.49
净资产	-1,422.06	269.2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91.31	-360.7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合众创业的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宽、刘百春及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合众创业为公司关联方。

（二）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荒岭村

法定代表人:白银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567550118J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白银昌持有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说明

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濮耐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类乌齐县桑多镇扎通卡村

法定代表人:刘百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00686803907 2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2009年06月12日至2029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菱镁矿的采选、煅烧、冶炼、轻烧镁、电熔镁、重烧镁。（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从事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5.00	55.00%
2	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5.00	13.00%
3	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2,210.00	26.00%
4	类乌齐县汇鑫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6.00%
合计		8,500.00	100.00%

（三）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指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翔晨镁业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9】第0065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

翔晨镁业2017年及2018年1-9月合并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资产	7,391.96	1,25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5.20	7,902.91
资产总计	15,967.16	9,158.46
负债合计	8,864.95	1,830.37
所有者权益	7,102.21	7,328.09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21.62	-583.17
净利润	-723.75	-583.24

本次交易完成后,翔晨镁业成为濮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翔晨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况。

（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2018年12月28日,翔晨镁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众创业将所持翔晨镁业55%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的议案》、《关于华银投资将所持翔晨镁业13%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昌都投资公司、汇鑫公司、华银投资同意放弃合众创业将所持翔晨镁业55%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合众创业、昌都投资公司、汇鑫公司同意放弃华银投资所持翔晨镁业13%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019年3月7日,昌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放弃优先购买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昌都投资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3月7日,类乌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放弃优先购买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汇鑫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股权受限情况

翔晨镁业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

四、交易标的涉及的矿业权信息

（一）矿业权基本情况

翔晨镁业持有证号为C5400002017116110145319的《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西藏自治区类乌齐县卡玛多菱镁矿（以下简称“卡玛多菱镁矿”）

证号:C5400002017116110145319

采矿权人: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菱镁矿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0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3.631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五年（自2017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3日）

（二）矿业权的取得情况及历史权属

翔晨镁业于2017年11月3日基于其拥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452013010304739 3）变更获得卡玛多菱镁矿采矿证（证号:C5400002017116110145319）。矿证审批及颁发部门为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取得采矿权起至本公告日,翔晨镁业拥有的卡玛多菱镁矿采矿权权属未发生变更。翔晨镁业的主要业务为对卡玛多菱镁矿进行矿石开采并生产高纯镁砂。

（三）卡玛多菱镁矿的其他情况

矿产资源类型:菱镁矿。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序号	1980西安坐标系	
	X	Y
1	3446494.75	32547544.93
2	3445646.90	32548994.92
3	3444338.53	32549168.70
4	3443943.81	32547987.74
5	3445982.83	32546721.95
开采深度:由4796米至4200米标高		

矿区面积:3.6316平方公里。

资源储量:根据《西藏自治区类乌齐县卡玛多矿区菱镁矿详查报告》及评审意见书,截至2015年5月12日,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菱镁矿资源储量（332）+（333）4,818.50万吨,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3,842.30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976.20万吨。

产品用途:菱镁矿主要用于生产高纯镁砂等镁质原材料。

矿业权所处阶段:试开采阶段。

预计生产规模:100.00万吨/年。

矿业权资产账面价值:742.70万元。

（四）审批程序及达产情况

1、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 序号 |